

朝陽科技大學獎助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作業要點
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訂定(106.04.28)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(106.11.07)
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(107.06.26)
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(107.12.20)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(112.12.26)

- 一、為鼓勵教師申請數位學習課程認證，以強化本校數位學習課程之教學品質及能量，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」及「數位學習教材與課程認證審查及認證申請須知」，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獎助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數位學習課程，係指透過通訊網路、電腦網路、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，同步或非同步傳送教學內容或進行教學行為。
- 三、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之審查流程：
 - (一) 課程符合本校遠距教學開課規定及校內審查時程。
 - (二) 審查標準依據教育部「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審查及認證申請須知」辦理。
 - (三) 認證操作流程依據教育部「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申請操作流程說明」辦理。
 - (四) 配合教育部每年2月及8月兩梯次受理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之申請，逾期送件納入下梯次審查案件。
 - (五) 相關文件表單請至教育部「遠距教學交流暨認證網」查閱下載。
- 四、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者，每門課程獎勵新臺幣6萬元。所需經費得以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、教育部其他相關經費或學校經費支應。
- 五、申請教育部認證數位學習課程者，修課人數100人以下配置教學助理1名；修課人數101人以上配置教學助理2名。
- 六、教學助理應提供修課學生相關學習輔導，協助教師蒐集資料；每名教學助理每月支領經費依本校「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規定。
- 七、通過認證課程之教材內容應以無償方式非專屬授權朝陽科技大學，並提供完整檔案予本校留存，且所有權歸屬朝陽科技大學所有，但不影響著作人對原著作之著作權與其他衍生權益。

教學內容之創作，應符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範，若涉及他人所有著作財產權之部分，應取得權利人之授權，並標示作品出處，且於申請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時應檢附著作權切結書，如有引發糾紛、訴訟，法律責任自負。
- 八、各系開設數位學習課程之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、教材、師生互動紀錄、評量紀錄、學生全程上課紀錄及作業報告，於課程結束後，應保存5年，供日後成績查詢、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。
- 九、開設單位應定期評鑑所開設數位學習課程及教學成效，並做成評鑑報告，並於課程結束後，應保存5年，以供日後查考；授課教師於學期結束後應繳交「數位學習課程成效表」一份與完整數位教材及教育部「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審查及認證申請」相關表單以供教務處檢視成效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